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吳瑞祥

被告 吳明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(縮減請求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8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